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1,193,0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1,407,380,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211,107,080.8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11,107,080.85元÷1,431,193,039股×10=1.475042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5042元。

3.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504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亦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1,193,0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407,380,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1	曹积生
2	03*****320	曹积生
3	01*****033	纪永梅
4	01*****834	林 杰
5	01*****948	任升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11,107,080.85元÷1,431,193,039股×10=1.475042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504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50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29.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3号)。2015年,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0.97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20.97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验收,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45,597.82万元(含税),节余募集资金4,352.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多方论证,剩余未付金143.10万元无需进行支付,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应付未付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立的用于“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273110182600050919)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规范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控人目前无乳业相关资产,且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00万元至-1,950.00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72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50.00万元至-3,550.0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5.51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控人目前无乳业相关资产,且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3.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00万元至-1,950.00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72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50.00万元至-3,550.0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5.51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08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1,750万元,不超过3,5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含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8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3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6,254,080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2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54,080	30.24%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4,919,058	0.69%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 计	221,173,138	30.93%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含首次增持)	2026年5月13日~2026年1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	不低于1,750万元,不超过3,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3日
本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方式及数量	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2,830,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金额	A股,23,534,154元
本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3,534,154元
累计已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830,300股
累计已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0001239427510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6211257828 19W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5.4080	30.24	21,908.4380	30.6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5/13-2026/8/13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491.9058	0.69	491.9058	0.69	/	/	/
合计	22,117.3138	30.93	22,400.3438	31.32	--	--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7	应流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8/25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3日收盘价为163.5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7,851.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保证,并与亚邦股份签订《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约定向亚邦股份按年利率1.0%,共计25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为上述亚邦股份2,5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董沟村及化工园区的四处不动产、公司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8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37,8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亚邦华尔、恒隆作物、金囤农化为公司2,5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25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邦股份29.6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4384603B		
成立时间	2006-02-24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漕溪路9号11幢		
注册资本	57,01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8.59	156,184.46
	负债总额	56,877.23	55,658.86
	资产净额	100,471.36	100,525.60
	营业收入	22,007.74	58,176.27
	净利润	-54.24	-23,877.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

1、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甲方同意为乙方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借款发放之前,按照年1.0%的担保费率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担保费25万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担保追偿:如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金融机构归还借款本息及所有相关债务,金融机构要求甲方代偿的,则自甲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本息;因乙方未按期还款,金融机构向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且最终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为实现上述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对乙方的债权转成对乙方的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甲方选择债转股的,乙方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且保证履行乙方公司内部程序,不因此影响甲方的权益。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1、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甲方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甲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三)反担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抵押物: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董沟村、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恒胜路西侧)、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二路西侧)、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新港大道北侧)的四处不动产,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3、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抵押权人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4、担保抵押的期间:自抵押权人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即主债权因清偿消灭之日止)。

5、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抵押权人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